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吳碧芸

相　對　人　日盛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家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自111年8月1日起至離職日止工資304,267元、16日特休未休工資29,867元、資遣費292,834元及20日預告工資37,333元，共計664,301元，於112年2月1日逕匯勞方原留薪資轉帳帳戶內，如未如期給付加計法定利息5%。」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2年1月19日經為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不料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資方（按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按即聲請人，下同）自111年8月1日起至離職日止工資304,267元、16日特休未休工資29,867元、資遣費292,834元及20日預告工資37,333元，共計664,301元（按，幣別均為新臺幣），於112年2月1日逕匯勞方原留薪資轉帳帳戶內，如未如期給付加計法定利息5%。」內容之義務，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內頁等資料影本為證。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關於積欠工資等之勞資爭議，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12年1月19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內頁影本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珊華